#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 称"亚太事务所")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 司聘任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机构。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 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 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根据 2018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内容,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度报表审计及内 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150 万元。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2017年度对公司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查,认为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满足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 具备审计的专业 能力,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- 2、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根据 2018 年度财



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内容,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及内部 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150 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

